

证券代码：839508

证券简称：金昊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与泸溪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湖南省泸溪县武溪工业园区的泸溪县国地资源局[2017]0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66,670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为 25,000,200.00 元，交易服务费 255,516.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9,231,714.81 元，公司购买土地的价款（包含土地交易服务费及税费）为 25,255,71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14%，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及《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上述行为需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因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以上购买资产行为没有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也没有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购买资产行为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反映出公司治理依然有待完善，对员工等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依然需要加强，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时公司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

四、后续规范措施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07 日